臺北市都市計畫書

修訂「臺北市民生東路新社區特定專用區 建築管制要點」為「臺北市民生東路新社 區特定專用區建築管制規定」及劃(訂)定 都市更新地區暨更新計畫案



臺北市政府

114年1月23日府都規字第11430061021號公告公開展覽

目 錄

壹、	十畫緣起1
貳、	十畫範圍2
參、	原都市計畫發布情形3
肆、	養展現況4
一、	土地使用分區4
二、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現況4
三、	公共設施現況8
四、	交通系統現況8
五、	都市景觀9
伍、	後展課題及計畫構想11
— `	發展課題11
二、	計畫構想11
陸、1	多訂計畫內容13
柒、	邓市更新計畫25
— \	計畫目標與推動策略
二、	實質再發展計畫
三、	更新地區範圍
	其他應表明事項
捌、	其他28
附件·	-、修訂後計畫內容29
附件,	二、認定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之證明文件

圖目錄

圖	1	計畫範圍示意圖 2
圖	2	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5
圖	3	建築物樓層高度分布示意圖 6
圖	4	連棟建築長度示意圖 6
昌	5	街廓坵塊深度示意圖7
昌	6	建築物地面層使用用途示意圖 7
圖	7	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 8
圖	8	道路系統示意圖 9
圖	9	公共運輸系統示意圖 9
圖	10	街道景觀示意圖10
圖	11	行道樹分布示意圖10
圖	12	更新地區範圍示意圖27
		生口
		表目錄
表	1	原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名稱及文號表 3
表	2	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表5
表	3	變更內容對照表

案 名:修訂「臺北市民生東路新社區特定專用區建築管制要點」為「臺北市民生東路新社區特定專用區建築管制規定」及劃(訂)定都市更新地區暨更新計畫案

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

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

類 別:修訂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都市更新條例

第6條

詳細說明:

壹、計畫緣起

民生社區為臺灣第一座美式街廓規劃之示範社區,本府於民國 69 年時,為保持該社區舒適、安寧之居住環境,透過都市計畫訂定「臺北市民生東路新社區建築管制要點」(下稱民生社區管制要點),規範區域內之土地使用、建築設計及人行空間退縮等。本地區自民國 60 年代開發建設迄今,建築物多已老舊,更新改建需求逐步提高,惟因民生社區管制要點規定(略以):「……九、本社區原有連棟建築物申請拆除新建應以同一街廓結構體相連之連棟建築物基地所有人同時申請,並同時施工……」,致整合不易,迭有民眾陳情鬆綁相關規定。

為使都市計畫管制因應地區發展需求,本府都市發展局於 112 年辦理「民生社區再發展策略暨景觀影響分析」委託專業服務案,盤點民生社區更新課題,就重建規模、都市設計、土地使用項目及受限航高對策等面向獲致共識,提出土地使用及都市設計管制方案,爰循細部計畫變更修訂民生社區管制要點。另本地區建築物老舊更新改建意願逐步提高,配合民生汐止線規劃興建併同劃定都市更新地區。

考量「臺北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公開徵求意見,預計於 114 年辦理公開展覽,惟該案尚需經二級都委會審議,致上述修訂方案納入通檢案緩不濟急。為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更新改建,因應地區發展需求調整重建整合門檻,本案確具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之急迫性及必要性,案經本府 113 年 11 月 8 日府授都規字第1133081687號函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爰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

貳、計畫範圍

本案係以敦化北路、民權東路、塔悠路及延壽街所圍之民生社區特定專用區為計畫範圍,涵蓋精忠里、東昌里、東榮里、介壽里、三民里、富錦里、富泰里、新東里、新益里、莊敬里及中華里等 11 個行政里,面積合計約 127.8 公頃,本計畫範圍詳圖 1 所示。



參、原都市計畫發布情形

本計畫區歷年都市計畫公告案彙整詳表 1 所示。

表1 原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名稱及文號表

衣工	原卻叩計 	
編號	原都市計畫案名	發布實施日期及文號
1	本市第 42 號(民生東路新社區)細部計畫案	57.04.13 府工二字第 15196 號
2	修訂台北市第 42-4 號(民生東路新社區) 細部計畫案	59.10.24 府工二字第 47316 號
3	變更第 42-4 號(民生東路新社區) 細部計畫範圍內公共建築用地案	66.10.13 府工二字第 43957 號
4	變更民生污水處理場用地北墻以 南五十公尺範圍面積約 0.25 公頃 為自來水內湖加壓站工程用地案	66.10.19 府工二字第 43829 號
5	變更台北市都市計畫(士林區、北 投區除外)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通盤檢討)案	66.10.28 府工二字第 44282 號
6	變更民生段 48-1、48-7 等地號住宅 用地為電信機房用地案	66.12.20 府工二字第 53704 號
7	變更本市民權國小用地計畫案	67.05.03 府工二字第 16423 號
8	修訂撫遠街、延壽街、敦化北路、 松山機場南側(民生東路新社區) 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69.01.17 府工二字第 53524 號
9	變更松山區頂東勢段 228-33 等地 號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	69.10.13 府工二字第 40502 號
10	擬定本市松山區頂東勢段 228-33 等地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	70.01.12 府工二字第 53275 號
11	擬拓寬民權東路(敦化北路—撫遠 街間)主要計畫道路案	府工二字第 16790 號
12	配合高速公路及松山、大直、內湖 堤防修訂基隆河(麥帥公路與中山 橋間)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	72.02.09 府工二字第 02656 號
13	變更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134-4、 134-5 地號住宅用地為電信用地案	72.10.19 府工二字第 44790 號
14	變更松山區民生段 81 地號停車場 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74.02.14 府工二字第 06023 號
15	修訂撫遠街、延壽街、敦化北路、 松山機場南側(民生東路新社區) 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 檢討)案	

編號	原都市計畫案名	發布實施日期及文號
16	修訂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除外)計畫(通盤檢討) 案	79.09.13 府工二字第 79049926 號
17	修訂台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 檢討)計畫案	84.09.27 府都二字第 84064377 號
18	擬訂「臺北市敦化南北路特定專用 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要點」條 文案	91.07.18 府都二字第 09115304500 號
19	變更『修訂台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 (通盤檢討)計畫案』內有關商業區 變更回饋相關規定案	94. 08. 29 府都規字第 09420279000 號
20	臺北市松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108.03.12 府都規字第 10800905451 號
21	臺北市松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細部計畫)案	108.04.25 府都規字第 10830178021 號
22	修訂「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 盤檢討)計畫案內有關商業區變更 回饋相關規定案」(第二次修訂)	108.10.25 府都規字第 10830977741 號
23	修訂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 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	111.05.24 府都綜字第 11100005681 號
24	擬定臺北市防災型都市更新細部 計畫案	113.03.28 府都規字第11330206031 號
25	擬定「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專 案」細部計畫案	113.11.12 府都設字第 11300917561 號

肆、發展現況

一、土地使用分區

本計畫區採住商分離規劃,土地使用分區以住宅用地為主,面積約佔45.8%,商業區集中分布於公共建築用地周邊及民生東路兩側,形成雙核心結構,面積約佔4.6%,公共設施用地均勻分布約佔45.5%。詳表2及圖2所示。

二、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現況

本計畫區多數為早期規劃雙拼及四拼連棟的 4 層樓公寓建築物所組成,其棟數約佔總和之 8 成,建物屋齡介於 37 至 65 年。計畫區內常見的連棟式建築物長度介於 24 至 90 公尺左右,但長度較長之連棟建築物長度可達 93 至 160 公尺,戶數達 32 至 96 戶,其坐落基地亦多

為東西向扁長型坵塊,且部分坵塊深度未達25公尺。

依現況調查資料,民生社區商業活動已超出原都市計畫設定 12 公 尺計畫道路兩側範圍,目前 6 至 8 公尺道路兩側地面層非住宅使用比 例已達 40~50%,多已發展成住商混合使用型態。詳圖 3~6 所示。



表 2 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表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比例%
住宅	5月地	58. 5	45. 8
第三	三種商業區、第三種商業區(特)	5.8	4.6
敦化	上南北路特定專用區(A、B區)	4.4	3. 4
特定	と専用區(三)	1.0	0.7
公	道路用地	33.0	25. 8
共設	公園用地、綠地用地	10.7	8. 4
設施	國小用地、國中用地	9. 7	7. 6
施用	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4.7	3. 7
地	小計	58. 1	45. 5
	合計	127.8	100.0

註:實際面積依地籍分割測量結果為準。









三、公共設施現況

本計畫區內設有公園、綠地 23 處,大致均勻分布於民生社區 各處,面積合計約 10.7 公頃,現況皆已開闢。另設有 2 處公共建 築用地,面積約 0.8 公頃,現況係作民生社區中心及市立圖書館民 生分館使用。周邊公共設施分布情形如圖 7 所示。



四、交通系統現況

(一)道路及人行系統

本計畫區道路系統大致為棋盤狀,區內主要道路包括民生東路(18M)、光復北路(18M)、三民路(18M)及撫遠街(18M)等。人行系統部分,經調查民生社區除主要道路兩側規劃 4 公尺寬之人行道外,其餘道路側亦留有 2~3 公尺寬之人行道,整體而言具備良好且連續性步行空間。

(二)公共運輸系統

公車路線主要行駛於民權東路、民生東路及敦化北路。未來 捷運民生汐止線預計穿越本計畫區,並擬規劃設置2站。公共自 行車部分共計有19個YouBike站點。





五、都市景觀

民生社區主要以 4 層樓之量體,配合建築物以 6~10 公尺不等之退縮留設前院,加上連續性的人行空間及行道樹,建構出寬敞、舒適的街道環境,也成為本計畫區具特色之景觀風貌。





伍、發展課題及計畫構想

一、發展課題

- (一)本計畫區內連棟建築物戶數多,整合困難;又連棟建築物坐落基 地多為扁長型坵塊,經評估部分基地因深度不足 25 公尺若依原 連棟建築物坐落土地重建將有難以規劃設置坡道式停車及檢討 北向日照,影響建築物重建效益情形。
- (二)因本市市民之生活型態及習慣,係以住商混合使用為主,故早年 民生社區住商分離、嚴格管制非住宅使用之規劃原意已難以服務 居民日常使用需求,迭有民眾陳情建議適度放寬住宅用地使用項 目規定。
- (三)本計畫區東北側莊敬里因松山機場航高限制建築物高度,致該等 建築基地難以用罄重建獎勵容積,老舊建物重建未有誘因。
- (四)本計畫區內主要活動及良好綠蔭景觀多係沿東西向軸帶發展,街 廓內建築多係以背靠背連棟建築物形式,面東西向計畫道路設計。 計畫區內既有建築物多為 4 層樓量體,高度約 12 至 16 公尺不 等,又因建築物地面層現況退縮留設人行道及前院,進而形塑舒 適、寬敞之街道尺度。惟都市更新、危老重建等開發方式,加計 依相關規定申請海砂容積獎勵或容積移轉等,所產生之建築量體 可能對地區既有景觀特色及紋理造成影響。

二、計畫構想

(一)鬆綁連棟建築物之重建規模

為降低原有連棟建築物重建整合難度、提供建築物南北向整 合彈性並提高基地開發效益等,以加速推動地區更新重建,故修 訂原有連棟建築物申請拆除新建需連棟之規定。

為避免放寬原有連棟建築物應整體開發之限制後,基地零碎開發影響地區整體風貌及增加車道出入口影響街道安全及交通,規範原有連棟建築物擬申請單獨拆除新建之建築基地面積仍應大於 1,000 平方公尺;另為因應該連棟建築物剩餘部份辦理都

市更新權益,規範應不造成剩餘連棟建築不得自劃更新單元,始得放寬。

(二)放寬住宅用地之使用項目

經調查本計畫區內住宅用地臨接寬度未達 12 公尺道路者, 多已發展成住商混合使用之型態,零售業、辦公室、工作室及咖啡店等已然形塑民生社區之特色,亦進而形成民生社區內街道豐富、安全具活力之環境氛圍。為使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符合地區發展需要,並使建築物改建後得保留社區原使用氛圍,故放寬住宅用地之使用項目得比照第三種住宅區規定辦理。

(三)放寬受限航高地區之建蔽率

針對莊敬里航高限制,酌予放寬建築高度低於海拔 65.49 公 尺者之建蔽率 (不包含建築基地全部因機場限建高度為海拔 65.49 公尺者),以提高其建築規劃配置及設計彈性,增加更新 重建可行性。

(四)新增都市設計規定

為維持區內主要東西向軸帶兩側既有街道紋理及天空可視性,經綜合檢視現行街道高寬比及考量實務執行可行性,規範建築基地重建時,臨寬度 12 公尺以上東西向計畫道路側之高層部分量體,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6 公尺以上建築。

陸、修訂計畫內容

表 3 變更內容對照表

衣 3 愛史內谷對照衣		
本次修訂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訂理由
一、為保持民生東路新社	一、為保持民生東路新社	本管制規定屬都市計畫
區特定專用區 (以下	區特定專用區 (以下	之規定,為避免誤解為本
簡稱本特定專用區)	簡稱本特定專用區)	府之行政規則,故修正名
舒適、安寧、方便、	舒適、安寧、方便、	稱。
衛生之居住環境並	衛生之居住環境並	
維護本特定專用區	維護本特定專用區	
良好景觀,特訂定本	良好景觀,特訂定本	
管制 <u>規定</u> 。	管制 <u>要點</u> 。	
(刪除)	二、本特定專用區住宅用	為配合本府降溫城市計
	地不得設置騎樓。	畫政策,鼓勵於人行空間
		設置遮簷設施,打造戶外
		舒適環境,故予以刪除。
二、本特定專用區建築基	三、本特定專用區建築基	一、為免檢討疑義,依全
地 <u>臨道路側</u> 應依下	地應依下列規定留	市通案性規範,敘明
列規定留設 带狀式	設人行道,該人行道	退縮留設帶狀式開
開放空間,並得計入	可計入基地面積:	放空間部分得計入
法定空地及院落之		法定空地及院落寬
寬深度:		深度。另為配合本府
(一) <u>臨接</u> 寬 <u>度未達 18</u>	(一)寬 <u>六</u> 公尺 <u>及八公尺</u>	降温城市計畫政策,
公尺道路者,留設	之道路 兩旁人行	允許人行道上方得
3公尺以上帶狀式	<u>道各</u> 留 <u>二</u> 公尺。	設有遮簷設施,為免
開放空間,人行淨		與無遮簷人行道規
<u>寬至少 1.5 公尺</u> 。		定混淆,故酌修文字
(二) <u>臨接</u> 寬 <u>度 18</u> 公尺	(二)寬 <u>十二</u> 公尺 <u>之</u> 道路	為带狀式開放空間,
以上道路者,留設	<u> 兩旁人行道各</u> 留	以資明確。
4公尺以上带狀式	三公尺。	二、本計畫區內現有良好
開放空間,人行淨		之步行環境係有賴
<u> 寬至少 2.5 公尺。</u>		各建築基地留設提
(三)前兩款屬下列情形	(三)寬十八公尺以上道	供,經檢視街道環境
者,得經臺北市都	路雨旁人行道各	品質較佳的區域(如

本次修訂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訂理由
市設計及土地使	留四公尺。	公教住宅、聯合二村
用開發許可審議		等)現況多設有寬度
<u>委員會審議同意</u>		3 公尺以上步行空間
調整:		及喬木、連續複層植
1. 因既有樹木、樹穴		栽。為維持現況舒
或必要設施物,致		適、安全之步行環境
未能留設符合前		品質及保護原有行
開人行淨寬者。		道樹之生長環境,故
2. 因松山機場禁限		修訂臨接寬度6、8公
建管制使建築基		尺道路建築基地之
地部分或全部限		退縮尺度為3公尺,
建高度低於海拔		至臨接寬度 12 公尺
65.49 公尺 (下稱		以上道路者維持原
受限機場航高建		計畫退縮尺度。修訂
築基地),致未能		後即本計畫區內臨
留設符合前開帶		接寬度未達 18 公尺
狀式開放空間寬		道路者皆須留設寬
<u>度者。</u>		度3公尺以上帶狀式
		開放空間,故修訂以
		寬度 18 公尺道路區
		分带狀式開放空間
		之留設尺度。另為確
		保带狀式開放空間
		符合通用設計,新增
		人行淨寬規範。
		三、本計畫區內臨道路側
		多已植有喬木或喬
		灌木複層植栽,為維
		護既有樹木之生長
		及必要設施物(如路
		燈、配電設備、消防
		水栓等)設置需求,
		故訂有人行淨寬得

本次修訂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訂理由
		經都市設計審議調
		整之彈性規定。
		四、本計畫區內東北側莊
		敬里內多數土地因
		松山機場禁限建管
		制致建築物高度應
		低於海拔 65.49 公
		尺。為增加該等建築
		基地之建築配置彈
		性,降低重建整合困
		難,故訂有帶狀式開
		放空間留設寬度得
		經都市設計審議調
		整之彈性規定。
		五、配合項次調整。
三、本特定專用區容積率	四、本特定專用區容積率	一、經調查本計畫區範圍
及建蔽率之規定如	及建蔽率之規定如	內住宅用地多有地
下:	下:	面層增建情形,因而
(一)住宅用地之建蔽率	(一)住宅用地之建蔽率	營造出民生社區內
不得超過 <u>55</u> %,容	不得超過 5 <u>0</u> %,容	地面層使用親近街
積率不得超過	積率不得超過	道之氛圍;另為降低
200%。但受限機場	200% •	地區更新重建後建
航高建築基地之		築物高度對街道氛
建蔽率得放寬為		圍之影響,故修訂住
<u>75% •</u>		宅用地建蔽率得以
(二)第一種商業區之建	(二)第一種商業區之建	
蔽率不得超過	蔽率不得超過	建蔽率 45%加計 10%
60%,容積率不得	60%, 容積率不得	放寬,以提供設計彈
超過 360%。	超過 360%。	性。
(三)第三種商業區之建		二、本計畫區東北側莊敬
蔽率不得超過	蔽率不得超過	
70%, 容積率不得	70%,容積率不得	限制建築物高度,致
超過 560%。	超過 560%。	該等建築基地難以

本次修訂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訂理由
(四)商業區容積率應依		用罄重建獎勵容積,
「臺北市土地使		老舊建物重建未有
用分區管制自治		誘因,故酌予放寬建
條例」第 25 條規		築高度低於海拔
定辦理。		65.49 公尺者之建蔽
		率(不包含建築基地
		全部因機場限建高
		度為海拔 65.49 公尺
		者),以提高其建築
		規劃配置及設計彈
		性,增加更新重建可
		行性。
		三、為免檢討疑義,敘明
		本計畫區內商業區
		容積率仍須依「臺北
		市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自治條例」第25條
		第1項及第2項規定
		檢討面臨道路寬度、
		臨接道路面寬等規
		範。
		四、配合項次調整。
四、本特定專用區之土地	五、本特定專用區之使用	一、查77年1月8日公
使用及建築規定,除	說明如下:	告「修訂撫遠街、延
依本規定辦理外,其		壽街、敦化北路、松
餘未規定事項悉依		山機場南側(民生東
「臺北市土地使用		路新社區)特定專用
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區細部計畫(第二次
及相關法令辦理,說		通盤檢討)案」載明
明如下: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一)第一種商業區依	(一)第一種商業區得依	之其他未規定事項
「臺北市土地使	「臺北市土地使	悉依「台北市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自治	用分區管制自治	用分區管制規則」中

本次修訂內容
條例」之第一種商
業區規定辦理。
(二)第三種商業區依
「臺北市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自治
條例」之第三種商
業區規定辦理。
(三)住宅用地依「臺北 市土地使用分區
中工地使用分 四 管制自治條例 之
第三種住宅區規
定辦理。
<u> </u>

原計畫內容

條例」之第一種商 業區規定辦理。

- 第三種商業區依 「臺北市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自治 除例」之第三種商 業區規定辦理。
 - (三)住宅用地<u>除面臨十</u> 二公尺以上通路 之建築物地底 之建築物地依 及地下層得依用 是管制自治條例 。 是管制自治條(是以 是 規定 ,供住宅以 外 之使用外,其餘者 必須供住宅使用。

修訂理由

二、因本市市民之生活型 態及習慣,係以住商 混合使用為主,故早 年民生社區住商分 離、嚴格管制非住宅 使用之規劃原意已 難以支持居民日常 使用需求,本府常接 獲地區民眾陳情建 議放寬住宅用地使 用項目規定,以符實 際。經調查本計畫區 內住宅用地臨接寬 度未達 12 公尺道路 者,多已發展成住商 混合使用之型態,零 售業、辦公室、工作 室及咖啡店等已然 形塑民生社區之特 色,亦進而形成民生 社區內街道豐富、安 全具活力之環境氛 圍。為使土地使用管

本次修訂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訂理由
		制規定符合地區發
		展需要,並使建築物
		改建後得保留社區
		原使用氛圍,故放寬
		住宅用地之使用項
		目得比照第三種住
		宅區規定辦理。
		三、配合項次調整。
(刪除)	五之一、本特定專用區六	本計畫已修訂住宅用地
	公尺以上道路	之土地使用項目比照本
	之建築物,得設	市第三種住宅區; 另依現
	置學前教育設	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
	施及社會福利	管制自治條例」規定,第
	設施 (限供兒童	三種住宅區允許設置托
	福利機構使	兒教保服務設施及社會
	用),不受第五	福利設施使用,故本項已
	點之限制,惟設	無規範必要,予以刪除。
	置於八公尺以	
	下、六公尺以上	
	道路者須經該	
	幢建築物內三	
	分之二以上住	
	户(以戶為單	
	位)同意始可設	
	置。前開設施之 設置樓層除各	
	<u> </u>	
	規定外,並以連	
	續設置為限。	
(刪除)	六、本特定專用區住宅用	本計畫已修訂放寬住宅
	地內之建築物,除面	用地臨接寬度未達 12 公
	臨十二公尺以上道	尺道路之建築物得比照
	路之地面層可設置	第三種住宅區供非住宅

本次修訂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訂理由
	招牌廣告外,其餘地 區不得設置任何廣 告物。	使用,有關廣告物之設置 回歸通案規範,不再另予 限制,故删除本項。
(刪除)	七、本特定專用區原有連 棟式集合住宅其後 側及邊側准予依規 定申請增建,但高度 應與原建築物高度 齊平,且應依第三點 規定辦理。	本計畫區內土地多已建築完成逾30年,現況以更新重建需要為主,少有增建需求,故刪除本項,增建回歸通案建築相關法令規範。
五、本特定專用區建築基 地臨接寬度 12 公子 以上東西向計會地上,建築物會 15 公子 一個 15 公子 一面 15 公子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本特定專用區申請建 集工面外牆牆面 線除應依第三點規 定留設人行道外 考量周邊紋理及延 考量周邊紋理及延	一、二、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本次修訂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訂理由
		綜合檢視現行街道
		高寬比及考量實務
		執行可行性,規範建
		築基地重建時,臨寬
		度 12 公尺以上東西
		向計畫道路側之高
		層部分量體,應自道
		路境界線退縮6公尺
		以上建築。至所謂高
		層部分係以4層樓為
		基礎並考量近年住
		宅市場之樓高規劃
		(地面層 4.2m,二層
		以上 3.6m) 訂定。
		三、考量建築基地因所在
		街廓深度較淺,致高
		層可建築部分依本
		項規定退縮後深度
		過小,難以合理規劃
		設計,故訂有得經都
		市設計審議調整退縮尺度之彈性規定。
		四、考量受限松山機場航
		高限制建築高度低
		於海拔 65.49 公尺土
		地已因航高管制尚
		難用罄重建獎勵容
		積,建築規劃彈性
		低,為避免本項退縮
		規定又增加建築規
		劃難度,訂有但書規
		定。
		五、配合項次調整。

本次修訂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訂理由
六、本特定專用區內建築	(新增)	為避免本計畫區內建築
物新建時,其汽車出		物重建後,各建築基地衍
入口以設置一處並		生之出入車流影響步行
設置於次要道路側		安全及主要道路之交通,
為原則。		故規範各建築基地之汽
		車出入口以設置一處並
		設置於次要道路側,以降
		低建築物重建對地區產
		生之負面影響。考量部分
		建築基地因基地條件或
		交通需求難以符合,故訂
		有得經都市設計審議調
		整之彈性規定。
七、本特定專用區原有連	九、本特定專用區原有連	一、經檢視本計畫區內連
棟建築物 坐落同一	棟建築物申請拆除	棟建築物戶數多,整
使用執照範圍內土	新建應以同一街廓	合困難;又連棟建築
<u>地</u> 申請拆除新建應	結構體相連之連棟	物坐落基地多為扁
依下列規定辦理:	建築物及基地所有	長型坵塊,經評估部
(一)建築基地面積大於	人同時申請並同時	分基地因深度不足
1,000 平方公尺且	施工,不得個別提出	25 公尺若依原連棟
同一使用執照範	申請,並應依第八點	建築物坐落土地重
圍內剩餘土地,符	之規定辦理。	建將有難以規劃設
合更新單元劃定		置坡道式停車及檢
<u>基準。</u>		討北向日照,影響建
(二)依前款規定辦理剩		築物重建效益情形。
餘部分土地,面積		為降低原有連棟建
合併計算未達		築物重建整合難度、
1,000 平方公尺		提供建築物南北向
者,全部土地應一		整合彈性並提高基
併開發。		地開發效益等,以加
(三)原有連棟建築物坐		速推動地區更新重
落土地全部一併		建,故修訂本項規
開發,且同一使用		定,放寬原有連棟建

本次修訂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訂理由
執照範圍內剩餘		築物申請拆除新建
土地,符合更新單		之建築基地規模。
元劃定基準,不受		二、為避免放寬原有連棟
第(一)款及第		建築物應整體開發
(二)款規定限		之限制後,基地零碎
制。		開發影響地區整體
16.4		風貌及增加車道出
		入口影響街道安全
		及交通,故參酌臺北
		市都市更新自治條
		例第 12 條,規範原
		有連棟建築物擬申
		請單獨拆除新建之
		建築基地面積仍應
		大於 1,000 平方公
		尺;另為保障該連棟
		建築物坐落同一使
		用執照範圍內剩餘
		土地辦理都市更新
		權益,故規範該剩餘
		土地需符合更新單
		元劃定基準,始得放
		寬。
		三、為免剩餘土地面積大
		於 500 至未達 1,000
		平方公尺者檢討疑
		義,訂定第二款,敘
		明依前款規定辦理
		剩餘土地部分,面積
		合併計算未達 1,000
		平方公尺者,應全部
		土地一併開發。
		四、考量原計畫已規範連

本次修訂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訂理由
		棟建築物得同時提
		出申請施工,尚不論
		開發面積規模,該部
		分予以維持。但重建
		後不能造成同一使
		照範圍內無法都市
		更新的情形,故規定
		剩餘土地須符合更
		新單元劃定基準。又
		連棟建築物坐落土
		地有小於 1,000 平方
		公尺的情形,為避免
		跟第(一)款要求建
		築面積大於1,000平
		方公尺、第(二)款要
		求同一使照內剩餘
		土地全部一併開發
		規定有所衝突,故規
		範不受第(一)、(二)
		款規定限制。
		五、配合項次調整。
八、本特定專用區帶狀式	十、本特定專用區 <u>原有行</u>	一、配合本府降溫城市計
開放空間規定如下:	道樹及已舖設人行	畫、增加綠化及基地
(一)建築基地自建築線	步道等之路面設施,	保水之政策方向,且
1.2 公尺範圍原則	或依第三點規定留	為利地區重建後仍
不得開挖;倘有開	設之人行道範圍內	能保有本計畫區良
挖,其覆土深度應	(包括地上、地下),	好之步行環境及景
達2公尺以上淨深	均不得申請建築。	觀,提供道路側既有
為原則。		及新植喬木生長空
(二)除既有沿街喬木		間,故修訂帶狀式開
外,應自建築線		放空間之植栽及地
1.2 公尺範圍內配		下開挖規範。
置開展型喬木。		二、考量建築配置需求及

本次修訂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訂理由
本 大	· · · · · · · · · · · · · · · · · · ·	基地條件可能因重建整
		合情形有所差異,故訂有
		得經都市設計審議調整
		之彈性規定。
上、大陆 它重用厄建筑甘	—————————————————————————————————————	·
	十一、本特定專用區建築	
地臨道路、開放空間		二、配合項次調整。
及永久性空地 <u>側</u> 之		
圍牆基座不得超過	地之圍牆基座不	
45 公分,高度不得高	得超過 45 公分,	
於2公尺、透空率不	高度不得高於2公	
得小於 70%。	尺、透空率不得小	
	於 70%。	
	十二、本管制要點中,部	配合項次調整。
「原則」性之規定,	分「原則」性之規	
如申請案經臺北市		
都市設計及土地使	北市都市設計及	
用開發許可審議委	土地使用開發許	
員會審議通過,得不	可審議委員會審	
受此「原則」性規定	議通過,得不受此	
之限制。	「原則」性規定之	
	限制。	
十一、本計畫範圍內,同	(新增)	本計畫區與 108 年 4 月
時位屬敦化南北		28 日公告臺北市松山區
路特定專用區之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
土地,依臺北市敦		計畫)案內「臺北市敦化
化南北路特定專		南北路特定專用區土地
用區土地及建築		及建築物使用管制要點」
物使用管制規定		適用範圍重疊部分,其原
辨理。涉及原住宅		使用分區為住宅用地,故
用地容積率及使		仍有適用本計畫住宅用
用項目,依本管制		地之容積率及使用項目
規定第三點及第		規定需要;其餘建築物退
四點規定執行。		縮及都市設計等相關規
		, , ,

上由	修訂理由	原計畫內容	本次修訂內容
· 南北路特	定則回歸敦化南北路		
制規定辨	定專用區之管制規定		
畫限制。	理,免受本計畫限制		

柒、都市更新計畫

民生社區自民國 60 年代開發建設迄今,建築物多已老舊,有充實建築物設備之需求,且土地所有權人期盼更新重建的意向與日俱增,考量未來捷運民生汐止線的興建,爰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指導都市更新地區推動都市更新,提升整體居住環境品質,改善地區居民居住安全。

一、計畫目標與推動策略

(一)計畫目標

藉由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帶動老舊社區更新改建,並藉以規 劃社會福利設施或公益性設施,強化防救災功能,以收保障居住 安全與增進公共利益之效。

(二)推動策略

為協助計畫範圍內老舊建築物得採都市更新方式重建,符合以下原則之一,納入本次都市更新地區範圍:

- 1.「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訂定發布前(民國 63 年 2 月 15 日) 已興建完成或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築物。
- 2. 捷運民生汐止線預定站點出入口(SB05、SB06)500公尺範圍內5樓以下屋齡30年以上之老舊建築物。
- 3. 促進街廓完整性,造成相鄰土地無法更新之情形,一併納入。

期望透過都市更新容積獎勵的誘因,提高所有權人辦理都更重建之意願,以強化建築結構與規劃完善防救災系統、保障居住安全,並依市府需求及地區特性,規劃社會福利或公益性設施,

創造都市更新效益並回饋鄰里居民及市民大眾。

二、實質再發展計畫

(一)土地利用計畫構想

為營造良好生活環境,符合現況地區發展住商混合使用之型 態需求,並使建築物改建後得保留計畫範圍內原使用氛圍,故未 來採都市更新重建之實施者應配合都市計畫規範提出都市更新 事業計畫辦理重建更新。

(二)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構想

- 1. 透過建築物適當規劃配置,於計畫範圍內留設無障礙開放空間。
- 2. 退縮留設足夠之帶狀式開放空間,提供舒適、友善之步行空間。

(三)交通運輸系統構想

區內開發所衍生之停車、臨時停車與裝卸貨停車需求應內部 化,避免造成大量路邊停車情形。

本計畫範圍未來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時,應參照本府民生社區 建築管制要點內容,就案內通案性之都市設計管制規定及都市景 觀規定等相關規範辦理,以保留計畫範圍內原使用氛圍,型塑人 本、友善、連續之人行系統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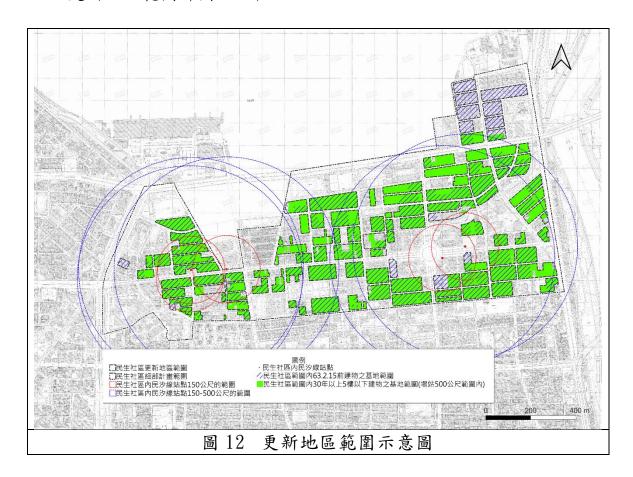
(四)防災、救災空間構想

計畫範圍內救災活動空間動線寬度未達 4 公尺者應退縮補足 4 公尺;另基地臨道路側皆應再退縮 2 公尺以上人行道,且除與消防救災活動空間重疊區域應與道路順平外,原則採設置實體阻隔(如植栽、緣石、高低差等)方式作為緊急疏散道路,供疏散建築物內部人員至鄰近避難收容處所,包括民生公園、臺北市立健康國小及臺北市立介壽國中等處所。

三、更新地區範圍

依推動策略劃定原則,全區共劃定更新地區面積約47.24公頃,

更新地區範圍詳圖 12 所示。



四、其他應表明事項

計畫範圍辦理更新時,應參照本案細部計畫相關內容辦理。

捌、其他

- (一)本計畫書未規定事項悉依原都市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俟捷運民生汐止線場站都市計畫變更案公 告發布實施後,得依本府 111 年 5 月 24 日府都綜字第 11100005681 號公告發布實施「修訂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 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規定,提出大眾運輸導向開發許 可申請。
- (三)本計畫範圍內依本府 107 年 8 月 13 日府都綜字第 10720700401 號公告實施「變更臺北市松山區松南營區及周邊土地機關用地、 機場用地、民生社區特定專用區(住宅用地)為特定專用區暨 北投區中心新村機關用地及住宅區為保存區主要計畫案」及 107 年 8 月 13 日府都綜字第 1076009352 號公告實施「擬定臺 北市松山區松南營區及周邊土地特定專用區暨劃定北投區中 心新村保存區及信義區永春陂公園用地為容積調派送出基地 細部計畫案」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三)及廣場用地部分,其相 關管制規定,依前開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規定辦理。

附件一、修訂後計畫內容

- 一、為保持民生東路新社區特定專用區(以下簡稱本特定專用區)舒 適、安寧、方便、衛生之居住環境並維護本特定專用區良好景觀, 特訂定本管制規定。
- 二、本特定專用區建築基地臨道路側應依下列規定留設帶狀式開放空間,並得計入法定空地及院落之寬深度:
- (一) 臨接寬度未達 18 公尺道路者,留設 3 公尺以上帶狀式開放空間,人行淨寬至少 1.5 公尺。
- (二) 臨接寬度 18 公尺以上道路者,留設 4 公尺以上帶狀式開放空間,人行淨寬至少 2.5 公尺。
- (三)前兩款屬下列情形者,得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調整:
 - 1. 因既有樹木、樹穴或必要設施物,致未能留設符合前開人行淨 寬者。
 - 2. 因松山機場禁限建管制使建築基地部分或全部限建高度低於 海拔 65. 49 公尺(下稱受限機場航高建築基地),致未能留設符 合前開帶狀式開放空間寬度者。

三、本特定專用區容積率及建蔽率之規定如下:

- (一)住宅用地之建蔽率不得超過55%,容積率不得超過200%。但受限機場航高建築基地之建蔽率得放寬為75%。
- (二)第一種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超過60%,容積率不得超過360%。
- (三)第三種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超過70%,容積率不得超過560%。
- (四)商業區容積率應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25條規定辦理。
- 四、本特定專用區之土地使用及建築規定,除依本規定辦理外,其餘未規定事項悉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相關法

今辦理,說明如下:

- (一)第一種商業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第一 種商業區規定辦理。
- (二)第三種商業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第三 種商業區規定辦理。
- (三)住宅用地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第三種住 宅區規定辦理。
- 五、本特定專用區建築基地臨接寬度 12 公尺以上東西向計畫道路者, 建築物自地面層高度 15 公尺以上之量體,應自南北側建築線退縮 6 公尺以上建築為原則。但受限機場航高建築基地,得不受上開 退縮規定限制。
- 六、本特定專用區內建築物新建時,其汽車出入口以設置一處並設置 於次要道路側為原則。
- 七、本特定專用區原有連棟建築物坐落同一使用執照範圍內土地申請 拆除新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建築基地面積大於1,000平方公尺且同一使用執照範圍內剩餘 土地,符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 (二)依前款規定辦理剩餘部分土地,面積合併計算未達 1,000 平方 公尺者,全部土地應一併開發。
- (三)原有連棟建築物坐落土地全部一併開發,且同一使用執照範圍內剩餘土地,符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不受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限制。

八、本特定專用區帶狀式開放空間規定如下:

- (一)建築基地自建築線1.2公尺範圍原則不得開挖;倘有開挖,其 覆土深度應達2公尺以上淨深為原則。
- (二)除既有沿街喬木外,應自建築線1.2公尺範圍內配置開展型喬木。

- 九、本特定專用區建築基地臨道路、開放空間及永久性空地側之圍牆 基座不得超過 45 公分,高度不得高於 2 公尺、透空率不得小於 70%。
- 十、本管制規定中,部分「原則」性之規定,如申請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此「原則」性規定之限制。
- 十一、本計畫範圍內,同時位屬敦化南北路特定專用區之土地,依臺 北市敦化南北路特定專用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規定辦理。 涉及原住宅用地容積率及使用項目,依本管制規定第三點及第 四點規定執行。

附件二、認定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之證明文件

檔號: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承辦人:林宜民

電話: 02-27208889或1999轉8270

傳真: 02-27593317

電子信箱: udd-benkk@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330816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辦理「修訂臺北市民生東路新社區特定專用區管制要點案」細部計畫變更,經核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 1項第3款規定,請查照。

大学

說明:

一、貴局提報本市民生社區自60年代開發建設迄今,建築物多已老舊更新改建需求逐步提高,惟因旨揭管制要點規定(略以):「...九、本社區原有連棟建築物申請拆除新建應以同一街廓結構體相連之連棟建築物基地所有人同時申請,並同時施工...」,致整合不易,迭有民眾陳情鬆綁相關規定。前經貴局辦理「民生社區再發展策略暨景觀影響分析」委託專業服務案,盤點民生社區更新課題,就重建規模、都市設計、土地使用項目及受限航高對策等面向獲致共識,提出土地使用及都市設計管制方案,爰擬循細部計畫變更修訂旨揭管制要點。



二、考量「臺北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於112年12月27日公開 徵求意見,預計於114年辦理公開展覽,惟該案尚需經二級

第1頁,共2頁

都委會審議,致上述修訂方案納入通檢案緩不濟急。為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更新改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 因應地區發展需求,旨案確具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之急迫性 及必要性,經核符合旨揭條款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電2874/11/188文交交換:18





第2頁,共2頁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業務主管

承 辨 人 員